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被　　告　宋兆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,6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6,6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晚上8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2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2段與三民街之交岔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往前行駛，因而撞及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且屬林宜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客車），造成系爭客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；嗣原告依與林宜綾間之保險契約，就系爭客車之損害予以修繕，並賠付系爭客車之拖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、零件費用18萬2,160元、工資費用6萬8,203元、烤漆費用1萬4,030元等合計26萬6,193元予林宜綾，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取得林宜綾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因此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

償26萬6,193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,1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實，業經被告、證人林宜綾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（見本院卷第86至88頁），並有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37、39、83至85、89至92頁、證物袋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堪採信。則已給付林宜綾保險金26萬6,193元之原告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給付26萬6,193元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林宜綾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二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經查：

1、就拖吊費：

原告主張：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須藉由拖車拖吊駛離系爭事故現場，故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1,8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、101頁），業經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且依現場照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91、92頁），系爭客車之後車尾已嚴重毀損，實有藉由拖車將系爭客車拖吊駛離系爭事故現場之必要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1,8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2、就維修費：

（1）原告主張：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業所維修後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8萬2,160元、工資費用6萬8,203元、烤漆費用1萬4,030元等合計26萬4,393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業經其提出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業所所出具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、137至155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該估價單上經原告批認之工項後，認亦與系爭客車之後車尾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（見本院卷第91、92頁），足認該估價單上經原告批認之零件費用18萬2,160元、工資費用6萬8,203元、烤漆費用1萬4,030元等維修費合計26萬4,393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。

（2）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。而系爭客車是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至112年1月1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6月又30日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107

年6月15日計算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4年7月為計算基準；又依前所述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18萬2,160元，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2萬2,6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6萬8,203元、烤漆費用1萬4,030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維修費應僅為10萬4,895元（即：2萬2,662元＋6萬8,203元＋1萬4,030元＝10萬4,895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6,695元（即：拖吊費1,800元＋維修費10萬4,895元＝10萬6,695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82,160×0.369=67,21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82,160-67,217=114,943
第2年折舊值	114,943×0.369=42,41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14,943-42,414=72,529
第3年折舊值	72,529×0.369=26,76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2,529-26,763=45,766
第4年折舊值	45,766×0.369=16,888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5,766-16,888=28,878
第5年折舊值	28,878×0.369×(7/12)=6,216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8,878-6,216=22,662